
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8、19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2	
類 別	主計	
提 案 人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	
案 由	雲林縣麥寮鄉 106 年度總決算，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由。	
說 明	本鄉 106 年度總決算，茲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42 條之規定提交 貴會，請審議。	
辦 法	審議結果函復本所，以便呈報縣府核備。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。	